附件4

现场资格审查期间疫情防控注意事项

1.为保证考生身体健康，根据新冠肺炎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考生进入现场资格审查地点，应当主动出示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（绿码），并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。持非绿码的考生，须提供现场资格审查前7天内在我省检测机构检测后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2.无法提供健康证明的，以及经现场卫生防疫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（体温37.3℃以上，出现持续干咳、乏力、呼吸困难等症状）的考生，不得进入现场资格审查地点。可联系招聘单位单独进行资格审查。

3.请考生注意个人防护，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，除核验考生身份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，其他时段应当全程佩戴口罩。

4.来鲁前14天内有国内中、高风险地区或国（境）外旅居史的人员，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本次疫情传播链首例病例确诊前14天内来鲁的人员和其他疫情重点地区来鲁的人员，应于6月11日前向招聘单位对接申报，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自觉接受隔离观察、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。

请广大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，以免影响现场资格审查。凡违反我省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隐瞒、虚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，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